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0]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已经2020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0年7月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

（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政策要求，进一步明确校内分散采购的流程和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咨询指导与技术支持，不断规范校内分散采购行为，提高分散采购的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校内分散采购，是指由校内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预算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非政府采购行为。

第三条 校内分散采购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是项目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强对分散采购的管理：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强化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按照“职责清晰、权责对等、管采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二）加强分散采购计划管理，统筹安排同类采购项目的实施。杜绝同一财政年度、使用同一经费，刻意以分散采购形式多次采购同类标的且累计采购金额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的行为，避免涉嫌拆分、规避集中采购的现象发生。

（三）强化分散采购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环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预算，明确供应商选择程序及标准，对采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四）按照“货比三家、集体决策”的要求，在充分进行产品市场及价格调研的基础上，科学选择采购方式，通过集体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对采购过程中形成的

相关资料（包括报价文件、决策记录等）注意积累与完整保存，及时做好立卷归档以备核查。

第四条 对于校内分散采购中涉及到水、电、暖、气的改造与增容、建筑结构改变、资产管理等事项，采购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对应职责权限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第五条 校内分散采购可以采用采购单位自定的、可实现有效竞价的采购方式实施，也可参照《东北师范大学非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采用校内招标、校内磋商、定向采购等方式实施。

第六条 公示及备案。

（一）学校对校内分散采购实行分级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推进信息公开、扩大群众监督。

1. 采购金额达到 5 万元人民币的货物和服务类校内分散采购项目以及采购金额达到 1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类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在学校融合门户网站分散采购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在意向供应商及意向成交价格确定后，项目采购组在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校内分散采购公示备案”业务，采购中心受理并审核后，将在学校融合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2. 采购金额未达到 5 万元人民币的货物和服务类、或采购金额未到达 1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类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由采购单位自主确定公示内容和公示方式。

（二）学校对采购中心受理公示的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度。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公示有异议的不予备案。

第七条 采购合同签订。

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凡应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公示备案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八条 结算及支付。

1. 采购单位应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凭相关票据资料（如发票、采购合同、网上服务大厅的公示备案表等）办理结算和支付等事宜。

2. 对于工程类校内分散采购事项，采购单位应按照学校工程结算审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第九条 涉及处置突发安全及公共卫生事件、设备抢修等应急类分散采购事项，可在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先行实施采购，之后再履行相关公示备案等程序。

第十条 各单位分散采购进口产品时，需符合《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45号）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44号）。涉及办理免税事宜的，需提供一份完整合同，交由采购中心统一办理。

第十一条 采购人员必须按照《办法》中的纪律要求，严格遵守回避纪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分散采购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采购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内分散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对不按本指导意见开展分散采购活动的，采购中心将责令其改正；对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将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2019年修订）》（东师校发字[2019]14号）同时废止。